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曾先生
聯絡電話：02-27747357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40033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1條及第29條乙案，准予照辦，並就說明事項二轉知所屬投信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04年8月14日中信顧字第1040600162號函及104年9月2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辦理。
- 二、除股票型基金如主要投資市場(如：台灣、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股票市場)之收盤時間早於投信基金交易截止時間者，因有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之風險，而不宜以T日淨值計算基金買回價格者外，其他類型基金擬以T日淨值計算基金買回價格者，投信公司應依基金屬性確實評估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套利之風險，倘經評估有擇時交易風險之虞者，投信公司應提具相關之防制措施，並於公開說明書載明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副本：104/09/21
16:05:02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